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植德”或“本所”）接受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植德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植德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植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植德的文件

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植德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植德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植德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植德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植德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植德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旋极信息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植德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植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

2、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实的议案》。

3、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核对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监事会认为调整后，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钧辉、奚晓青、艾强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0,000股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对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钧辉、奚晓青、艾强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0,000股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9、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徐世文、刘奇奇、张木水、刘凯 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16,500 股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同意对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徐世文、刘奇奇、张木水、刘凯 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16,500 股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超、戈嫣颖、王晓峰、俞云峰、李超 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03,500 股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同意对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超、戈嫣颖、王晓峰、俞云峰、李超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03,500股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15元/股。

12、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相关事宜；原激励对象高志杰、李巨宽、王焕军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2,500股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王益民等15名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考核目标，董事



会同意对其本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60,000 股进行注销、对其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4、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翔、陈高升等 6 名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王翔等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82,000 股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同意对本激励计划原

激励对象王翔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2,000股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翔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对王翔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2,000股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二) 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确认,王翔等6人已从公司离职,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2,000股。

### (三)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 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确认，王翔等 6 人已从公司离职，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2,000 股。

##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4) 配股

公司在发生配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753,014,5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0000 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因此，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435 元/股。

#### 3、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为 686,670.00 元。

#### 4、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	-------	-------

	数量 ( 股 )	比例 ( % )	数量 ( 股 )	比例 ( % )
<b>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b>	647,525,578	36.94	647,243,578	36.93
<b>  高管锁定股</b>	620,015,878	35.37	620,015,878	35.38
<b>  股权激励限售股</b>	27,509,700	1.57	27,227,700	1.55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1,105,174,717	63.06	1,105,174,717	63.07
<b>三、总股本</b>	1,752,700,295	100.00	1,752,418,295	1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旋极信息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的其他事宜

根据《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旋极信息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减资与股票注销登记等手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办理有关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

\_\_\_\_\_  
徐新

\_\_\_\_\_  
解冰

2021 年 1 月 7 日